听证会“搬”到了炕头上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余卫钊 赵雪冬

“检察机关不仅帮助我们获得了赔偿款，还对我们老两口进行司法救助，帮我们申请各项补贴，让我们又看到了生活的希望……”近日，当内蒙古自治区化德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来到孟大叔家回访时，这位年近古稀的老人流下了感激的泪水。

今年4月26日，化德县检察院在孟大叔家中的炕头上举行听证会。

赔偿诉讼起纷争

2021年9月6日，孟大叔驾驶三轮摩托车与一辆重型半挂货车发生碰撞，造成孟大叔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双方承担同等责任。2021年12月30日，孟大叔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13万余元。

2022年5月30日，化德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向孟大叔赔偿10万余元。而对其提出的支付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请求，法院认为孟大叔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故不予支持。孟大叔不服一审判决，申请再审。2023年2月20日，乌兰察布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了孟大叔的再审申请。

“我老伴儿因腿病致残，前些年就丧失了劳动能力，村委会的证明和邻居们的证言还不能证明吗？非要有个残疾人证才行啊！”今年3月20日，孟大叔向化德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时说。

化德县检察院依法受理该案。因案件涉及残疾人权益保护，承办检察官决定采用“书面审+亲历查”的办案方式办理本案，并及时调阅了案件涉及的民事诉讼全部卷宗材料，结合当事人提出的程序和实体问题，确定了检察机关能否支持其监督申请的关键点即“孟大叔发生交通事故前其妻子李某是否已经丧失了劳动能力”。由于孟大叔在一审时仅提供了李某无收入的证明及户籍证明，未能提供李某的残疾证明，故一审判决并无不当。

随后，承办检察官来到孟大叔家所在村进行调查核实，对村支书、村民以及孟大叔向法院提供的证人进行了走访，了解到李某在2020年就因病致残，且丧失了劳动能力，一直由孟大叔扶养。此次事故导致孟大叔有两处十级伤残，家中原有的土地无法继续耕种，老两口仅依靠低保和农村老人基础养老金勉强度日。承办检察官还对李某在事故发生前的病历、后补办的残疾人证等新证据的真实性逐一进行了核实，查明李某在2020年因腿病致残，因自身原因致病历丢失、未办理残疾人证；一审后，李某重新向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复印了相关病历并向县残联提出了申请，于2023年9月领到了残疾人证。

在全面掌握案件情况的基础上，化德县检察院认为，李某的病历及残疾人证属于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新证据，这些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于是，该院决定对该案依法启动监督程序。

上门听证解心结

为化解矛盾纠纷、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化德县检察院于今年4月26日，就此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考虑到老两口行动不便，听证会被“搬”到了孟大叔家的炕头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参加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围绕“李某在交通事故前已经丧失了劳动能力”“李某没有收入来源，需要丈夫扶养”等争议焦点，出示了相关证据，以时间轴的形式进行了展示说明，并对现场各方的提问逐一进行了解答。

一问一答间，案件事实逐渐清晰，孟大叔对相关的法律规定也有了全面了解。他终于消除了对法院原判决的抵触情绪，也承认的确没有及时给妻子办理残疾人证。

“交通事故发生前，李某确实已经符合领取残疾人证的条件了。”“老人在丢失病历后没有及时发现，致使在一审判决前无法向法院提交残疾人证，情有可原。”……听证员经讨论一致认为，新证据符合启动再审程序的证据标准，法院应当对该案予以再审。

今年5月13日，化德县检察院以发现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向化德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6月26日，化德县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再审本案。9月5日，化德县法院再审判决支持孟大叔提出的被扶养人生活费请求，判决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审判决的赔付金额基础上，再赔付8935.11元。

多元救助燃希望

虽然孟大叔在原有赔偿的基础上获得了近9000元的赔偿款，但此次交通事故导致孟大叔大脑挫伤，大小便失禁，说话卡顿，丧失了劳动能力，而老两口需要常年服药治疗，每月还要向李某90多岁的母亲支付3000元赡养费，生活陷入困境。鉴于这种情况，承办检察官及时指导孟大叔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帮助他们争取到了司法救助金。

此外，化德县检察院还协调县残联为孟大叔申请办理了残疾人证；协调民政部门为两位老人办理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孟大叔办理了高龄补贴；与乡政府沟通，为两位老人落实有关社会福利政策，通过多元化救助方式，为两位老人纾困解难，使老人切实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暖。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化德县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的原则，让司法公正更加可感可触，并将矛盾化解工作贯穿办案始终，通过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民生小案，化解群众的烦心事，为谱写“检护民生”新篇章添加了更多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注脚。

支持起诉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0年工龄岂能说没就没

南京雨花台：支持起诉帮26名职工找回“丢失”的工龄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曹娟 张奕舟

辛苦工作了一辈子，临近退休时却发现，单位的社保缴存年限少了10年。工龄的缺失将直接导致退休后养老金的减少，职工向单位提出诉求，单位愿意协助解决，但却不知该如何处理。近日，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支持起诉，26名职工找回了“丢失”的工龄。

26名职工“丢了”工龄

今年7月，南京某工业总厂的残疾人职工朱某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已经工作近30年的他计划拿着退休金安度晚年。然而，经过单位核算的退休金与朱某预期的数额相比每月少了近700元。朱某询问了身边的同事，让他没想到的是，还有20多名即将退休的职工也都发现了同样的问题。职工们找到工厂负责人询问才知道，由于单位合并、更名，2004年之前厂里未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他们缴纳社保，致使包括朱某在内的26名职工社保缴纳年限平均缺少6年左右，其中有10人缺少9年至10年。

10年工龄岂能说没就没？朱某等人向厂里提出补办要求，厂里表示理解，也愿意解决，但是至于如何补办，却拿不出办法。

在向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后，朱某等26名职工向雨花台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单位根据其实际入职时间，依法确认2004年之前的劳动关系，补缴社会保险费。收到职工们的支持起诉申请后，雨花台区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受理，支持职工们起诉维权。

在旧档案中找到证据

“我们经调查发现，之前已有其他退休人员的社保缴纳年限存在问题，但因起诉人已退休，根据相关政策，已经无法再补缴社保费，该部分损失最终由企业进行赔偿，致使劳动者和企业的利益均受到影响。”承办检察官表示，办理此案首先要确认26名职工的工龄是否确实少算了，在此基础上才能要求单位到人社部门进行补缴。但职工们没有证明工龄的证据，需要对当年入职情况进行调查。“朱某等26人均为即将退休的职工，尤其是其中有两名职工系1995年入职，需要在今年8月底办理退休手续，时间上已是迫在眉睫，如办理不及时，企业和职工双方权益都将受损。”

雨花台区检察院积极与区法院、区人社局劳动仲裁和社保部门沟通联络，确认寻找职工最早的入职就业材料是突破本案的关键。但由于时间久远、人员变动、档案尘封等诸多原因，虽然企业也表示希望能为职工们补缴社保费，从而规避因职工退休后无法补缴而产生更大损失，但甄别几十年旧档案中的有用材料，成为企业面临的一个难题。

为了找到这些职工的入职证据，检察官、法官到工厂档案室，与企业工作人员一同仔细查阅、甄别已经泛黄、变脆、字迹变浅的档案材料，逐一整理出每名案涉职工的工资单、考勤表，对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最终将26名职工的入职材料全部收集到位。

同时，为更全面地了解案件情况，安抚职工们的焦急情绪，检法两院办案人员及人民调解员还与案涉残疾人职工代表进行了面对面交流，一一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诉求。

支持起诉维护职工和企业权益

今年8月5日，在证据材料集齐后，雨花台区检察院依法支持朱某等人起诉，法院经过庭审对实际工龄进行了确认，并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为了保证不影响后续工龄确认和补缴社保费，承办检察官还建议案涉企业对其中两名即将退休的职工依法办理延迟退休手续。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前往雨花台区人社局开展协调工作，在短时间内协助职工补办了社保所有手续。社保部门为朱某等即将面临退休的两名职工补办了社保登记手续，让他们可以正常退休，剩余24名职工的诉求在半个月后一并解决。

“支持起诉为那些缺乏诉讼能力或者诉讼能力较弱的特殊群体给予及时且有效的帮助，是检察机关落实检护民生、检察为民的关键着力点。本案中，在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同配合下，26名职工未走一点弯路，就顺利找回了‘丢失’的工龄，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得到依法维护。”本案承办检察官曹娟对记者说。

被辞退的她终于有了养老保障

陕西米脂：支持起诉维护被辞退老员工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黄江兵

“在我感到无助和迷茫的时候，你们如同一束温暖的光，让我相信，在法治社会里，正义永远不会缺席。”近日，支持起诉申请人李华（化名）来到陕西省米脂县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表达谢意。

2003年至2022年19年间，李华一直在某公司从事炊事员和保洁员工作。本想着到退休后就可以安心养老了，谁知，快要到退休年龄的时候，李华等到的却是被辞退的消息，这让她很是不解，她立即到公司人事部门询问原因。人事部门经理给李某的回复只有一句话：“这是公司的决定。”

李华之后多次与公司沟通，说明在她工作的19年里，公司发给她的工资均没有达到最低工资标准，没有与她签订劳动合同，也没给她缴纳社保费，并提出要求公司补发工资、补缴社保费，但公司并未答应她的要求。无奈之下，李华只能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后来，李华通过劳动仲裁及诉讼，最终确认自己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也为她补齐了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差额，但社保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为此，李华多次就补缴社会保险费问题向社保部门进行咨询，得到的回复是：“因其已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纳入城镇职工养老参保范围。”

2023年4月，李华来到米脂县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请求检察机关帮助其维护合法权益。米脂县检察院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召集法院、有关行政机关进行会商座谈，认为在现行规定下，李华确实已无法被纳入社保范围，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但可以通过提起损害赔偿之诉维护其合法权益。鉴于李华属于劳动关系中弱势一方，米脂县检察院决定支持其起诉。随后，承办检察官协助李华调取了相关证据，并出庭支持起诉。

今年4月，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此案，并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用工单位向李华赔偿社保赔偿款14万元。至此，李华的社会保险问题得到圆满解决。随后，米脂县检察院还向有关监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促进优化监管方式和监管流程，补齐监管漏洞。

如今，已获得社保赔偿款的李华，终于可以安心享受退休生活了。

巧解合同纠纷 惠及三家企业

□本报通讯员 王飞 李蒙梅

近日，一起涉企合同纠纷案在河南省三门峡市两级检察院的共同努力下成功化解，检察机关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今年7月底，三门峡市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专项监督工作座谈会。会上，河南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食品公司）反映其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影响生产经营。会后，三门峡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立即向食品公司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将该线索转发至渑池县检察院，两级院紧密联动，共同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承办检察官通过走访案涉企业、向承办法官了解案件进展后查明，2020年，食品公司、三门峡某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食用菌公司）分别与深圳某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投资公司推荐并协助食品公司、食用菌公司进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成之后，两家公司分别支付40万元费用。挂牌成功后，因资金周转困难，两家公司尚有18万元费用未支付。投资公司遂将食品公司起诉至渑池县法院，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随后，法院冻结了食品公司的账户资金12万元，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投资公司还欲起诉食用菌公司追偿剩余费用。

针对上述情况，检察机关认为，食品公司、食用菌公司未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的措施并无不当。但考虑到当事双方均为企业，若矛盾纠纷不能得到有效化解，食用菌公司也将陷入讼累，生产经营也会受到影响。

为妥善处理涉企纠纷，寻求办案最优解，检法两院协同联动，积极引导各方达成和解。办案人员运用“背靠背调解”方式，为当事人分析利弊、权衡得失，向当事人说清楚持续争议之失与和解之利，引导当事人形成合理预期。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食品公司、食用菌公司共向投资公司再支付费用10万元，投资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不再向食用菌公司追究合同责任。

今年8月30日，法院裁定解除对食品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9月26日，食品公司的银行账户终于可以正常使用，生产经营得以恢复。至此，这场涉及3家企业的纠纷彻底化解。

广东东莞：

与人社部门合力保障劳动者权益

□本报通讯员 李霞
谭凯韵 房于琪

广东省东莞市检察院日前与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签订《关于建立劳动争议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双方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结果反馈等协作配合机制，共同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诉讼能力偏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劳动者提供支持与帮助，并在支持起诉过程中共同开展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意见》还专门针对虚假劳动仲裁案件作出规定，明确通过虚假劳动仲裁线索移送和结果反馈的双向联系机制，形成防范和打击虚假劳动仲裁的合力。

据介绍，自民事支持起诉机制实施以来，东莞市检察机关聚焦农民工、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先后与市妇联、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联合建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所办支持起诉案件全部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一线速递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13日（总第10724期）

季帅帅：本院受理原告杨永春诉被告季帅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984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劳务费29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96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LPR为年利率3.45%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利诉被告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分公司、邵光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15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共计75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11月7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卯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爱飞诉被告吴元腾、阜阳市卯馨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774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2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洋洋、王玉梅、马雷：本院受理原告吕海月诉被告阜阳市颍州区凯施汽车维修服务部与你们修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90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余永友、陈丽娜：本院受理申请原告白雪诉被告余永友、余永才、陈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79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西奎、张修善、张峰、郑军、朱彦昌、侯振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润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6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杰：本院受理原告马强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18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飞：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卡登堡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飞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099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证金97561.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97561.6元为基数，按照4倍LPR利率自2024年7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冬瑞：本院受理原告石振鹏与被告吴冬瑞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6698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材料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7日9时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安徽圣赫体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正原研体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安徽圣赫体育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8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黄一梅：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黄一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黄一梅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多元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4日16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打豆豆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华诉被告合肥打豆豆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5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合肥打豆豆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爱华教育培训费15967元；二、驳回原告王爱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梁勋：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金益达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梁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5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梁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合肥金益达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2444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2444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克江：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诉被告李克江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4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李克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0元；二、被告李克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0000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2年6月1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众青：本院受理原告方杰与被告杨众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5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杨众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方杰预付货款7900元；二、驳回原告方杰的其他诉讼。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威(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5715)**：本院受理原告霍邱县元升干混砂浆有限公司与被告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威、郭俊、第三人安徽中农农业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293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上诉人：被告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陈巧：本院受理原告李玉萍与被告陈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9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守飞、欧曙云：本院受理原告姚丙兰诉被告徐守飞、欧曙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4842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李喜宾：本院受理原告黄雪峰与被告李喜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大腕艺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韵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合肥大腕艺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7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合肥大腕艺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合肥韵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费5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1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月7日起，按照3.65%/年的标准顺延计算至所有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合肥韵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2元、公告费520元，由合肥大腕艺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洋洋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合肥蕊绮时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李凤阳：本院受理原告燕兴光与被告郭玉宝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郭玉宝对本院作出的(2024)皖0103民初10582号民事判决不服并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谢发齐：本院受理原告黄梅与被告谢发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范乙飞：本院受理原告周超诉被告范乙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6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范乙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周超借款本金2104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1041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周超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建国、卞为军：本院受理原告刘泽峰与被告陈建国、卞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254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滔滔、合肥供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宏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朱炎、胡召军、张震、李滔滔、第三人合肥供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减资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4)皖0111民初17842号民事判决，安徽宏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被告朱炎、胡召军、张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宏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建与被告周宏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芳伍：本院受理原告齐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芳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齐丽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3.8%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马丁华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营口市善诺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市马丁华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42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烽：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22540号原告吴永生诉被告朱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巢湖市祥铭室内装潢经营部、李祥：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宏塔架业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765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福宏：本院受理原告李应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93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正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守峰、黄啸、朱勇捷、许基成、黄道招：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宏塔架业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7664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更正：我单位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的公告，现将“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23174.74元”更正为“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46349.48元”，其他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